

原告 林良珍

被告 盧美玲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12月5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拾萬元，及自民國一一三年十一月十五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被告負擔，並應於本判決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方面

被告經合法通知，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事由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方面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因做生意租房子無法繳納房租，於民國112年9月、10月各向原告借款新臺幣（下同）5萬元，總共為10萬元，並於112年10月27日有抵押兩枚戒指；被告本應於113年6月還款但迄今均未還錢，經原告多次以通訊軟體LINE聯絡亦不讀不回等語。並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10萬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為何聲明或陳述。

三、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與被告間通訊軟體LINE對話紀錄為證，其上載有「本人盧美玲...跟林良珍借款10萬元...」等語，核與原告主張情節相符，而被告經合法通

01 知，既未到庭，復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、陳述，以供本院審
02 酌，經本院調查結果，應認原告之主張可信為真實。

03 四、綜上所述，原告本於借貸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積欠之借
04 款10萬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3年11月15日起至
05 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，即屬有據，應予准
06 許。

07 五、本件係小額訴訟事件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爰依法依職權宣告
08 假執行，並確定訴訟費用額及諭知應於裁判確定之翌日起，
09 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如主文第2項所示。

10 六、本件為判決之基礎已臻明確，兩造其餘之攻擊或防禦方法及
11 證據，經本院斟酌後，認為均不足以影響本判決之結果，亦
12 與本件爭點無涉，自無逐一詳予論駁之必要，併此敘明。

13 七、訴訟費用負擔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9 日

15 竹北簡易庭 法 官 林南薰

1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7 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，且須於判
18 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並記載上訴理由。如委任律
19 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2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9 日

21 書記官 陳麗麗